



20020200022023365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365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 2023 年第 12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闵行区 2023 年第 12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沪闵府土〔2023〕65 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17463.30 平方米，其中原国有土地 17463.30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 14511.20 平方米，未利用地 2952.10 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 2952.10 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即新增建设用地 2952.10 平方米。

另，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农转用、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吴泾镇、税务局

2023 年 05 月 05 日印发

闵行区 2023 年第 12 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盖章）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分类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书编号
		土地属性	或被占用土地单位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他								
森林半岛河（江川河-绿带河）河道整治工程	吴泾镇	国有	国有（绿化用地， 闵府土[2005]199号）	6787.2				6787.2				河流水面	划拨	202312569126	2312569126485898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府土[2004]269号）	7496.5				7496.5				河流水面	划拨	202312569126	2312569126485898
		国有	国有（规划河道， 闵府土[2005]199号）	2867.2					2867.2			河流水面	划拨	202312569126	2312569126485898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府土[2003]388号）	84.9					84.9			河流水面	划拨	202312569126	2312569126485898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	170.7				170.7				河流水面	划拨	20231256	23125691

			(沪府土[2004]270号)											9126	26485898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 (沪府土用批(2002)第447号)	56.8				56.8				河流水面	划拨	202312569126	2312569126485898
国有土地分计				17463.3				14511.2	2952.1						
合计				17463.3				14511.2	2952.1						